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
號3至5樓

承辦人：周欣娟

電話：23214261分機：648保規一科：283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15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精進本基金保證風險控管暨配合實務作業，謹修正本基金「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部分規定，詳如說明，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2月25日經授企字第10900532160號函及本基金109年1月31日第15屆第8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方案修正後內容如下（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一）適用對象：研發計畫經「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中央型)(SBIR)」、「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業界能專計畫」、「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跨境電子商務交易躍升旗艦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高端新材料試量產研發與驗證推動計畫」、「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補助計畫」、「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AI應用增值計畫」及「AI



新創領航計畫」核定補助或輔導，或其他經經濟部核定補助或輔導計畫；並經經濟部推薦之中小企業。

(二)保證成數：9.5成。

(三)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0.375%。

(四)保證之融資額度：依核定創新研發計畫金額於八成範圍內扣除計畫補助款或輔導款後之金額提供融資保證。

(五)申請條件：申貸企業應於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內提出申請，每案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得於核定額度內分次動用。

(六)送保程序：由本基金依據經濟部書函檢送符合本方案適用對象之企業申請表、單，經審核後核發信用保證承諾書予申貸企業，申貸企業得執承諾書於所載有效期間內，逕向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七)送保規定：本項保證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八)實施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送保程序：由本基金依據經濟部<u>書函檢送符合本方案適用對象之企業申請表、單</u>，經審核後核發信用保證承諾書予申貸企業，申貸企業得執承諾書於所載有效期間內，逕向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融資。</p>	<p>六、送保程序：由本基金依據經濟部<u>推薦函逕予核發信用保證承諾書</u>予申貸企業，申貸企業得執承諾書於所載有效期間內，逕向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融資。</p>	<p>為強化本基金保證風險管控暨配合實務作業，修正送保程序相關規定。</p>
<p><u>(刪除)</u></p>	<p>七、信用保證之授信：本項保證之<u>授信用途、條件、額度、期限及償還方式等</u>，悉依經濟部<u>推薦函之內容辦理</u>。</p>	<p>配合送保程序之修正予以刪除，回歸依本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七、送保規定：本項保證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八、送保規定：本項保證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調整。</p>
<p>八、<u>實施期間</u>：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p>	<p>九、<u>實施期間</u>：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p>	<p>點次調整。</p>